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83953931
传真号码： 0755-83953941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K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3953931

传真：83953931

* 机 密 *

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深康城专审字（2023）003 号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要求，审计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系由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起，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3）1509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设立登记的批复》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持有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85727523P；法定代表人：钟江彬。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具体详见基金会《章程》）。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29,735.54	2,123,909.93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336,957.86	513,400.32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帐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129,735.54	2,123,909.93	其他流动负债	31	336,957.86	513,400.32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8,038.00	8,03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 累计折旧	14	8,038.00	8,038.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负债合计	38	336,957.86	513,400.3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7,222.32	-389,490.39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41	1,792,777.68	1,610,509.6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2,129,735.54	2,123,909.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29,735.54	2,123,909.93

单位负责人: 钟江彬

制表: 罗锐亮

复核: 钟江彬

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37,573.99	-	537,573.99	890.61	-	890.61
提供服务收入	2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	-	-	-
投资收益	5	-	-	-	-	-	-
其他收入	6	6,699.62	-	6,699.62	12,535.11	-	12,535.11
收入合计	7	544,273.61	-	544,273.61	13,425.72	-	13,425.7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915,524.05	-	915,524.05	170,611.10	-	170,611.10
（二）管理费用	9	42,597.70	-	42,597.70	24,719.69	-	24,719.69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行政办公支出		31,810.28	-	31,810.28	15,913.57	-	15,913.57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		787.42	-	787.42	806.12	-	806.12
（三）筹资费用	10	-	-	-	-	-	-
（四）其他费用	11	885.00	-	885.00	363.00	-	363.00
费用合计	12	959,006.75	-	959,006.75	195,693.79	-	195,693.7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414,733.14	-	-414,733.14	-182,268.07	-	-182,268.07

单位负责人：钟江彬

制表：罗锐亮

复核：钟江彬

（二）财务状况说明

1、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23,909.9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23,909.93 元。

2、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13,400.32 元，其中：应付款项 513,400.32 元。

3、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610,509.6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89,490.39 元。

4、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13,425.72 元，其中：捐赠收入 890.61 元、其他收入 12,535.11 元。

5、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195,693.7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170,611.10 元，管理费用支出 24,719.69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度总支出 12.63%，其他费用支出 363.00 元。

6、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70,611.10 元，上年收入合计 544,273.61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544,273.6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31.35%。

（三）主要项目注释

1、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捐赠收入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荣超集团员工捐款	890.61	
2	-	-	
合计		890.61	

2、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业务活动成本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扶贫助困	-	
2	卫医教育	170,611.10	
3	社会养老	-	
4	其他	-	
合计		170,611.10	
5	上年末净资产	1,792,777.68	
6	公益慈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9.52%	

3、管理费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审计费	8,000.00	
2	电信费	8,421.11	
3	办公费	6,644.46	
4	交通费	168.00	
5	住宿费	-	
6	招待费	-	
7	低值品摊销	680.00	
8	其他	806.12	
合计		24,719.69	
9	本年总支出	195,693.79	
10	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比例	12.63%	

4、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 用	资产使 用费用	直接 筹资 费用	其他 费用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5、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8、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1、本次审计是在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提供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如有未提供资料或错提供资料造成对审计结果产生影响的，其责任由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承担，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2、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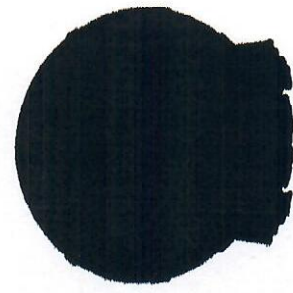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58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2788P

名称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监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0日

